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监管局：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储融检测”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民生证券已于2024年3月19日向贵局提交储融检测辅导备案登记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储融检测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由万晓乐、李娟、张晶、王筱、林敬

平 5 人组成，其中万晓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由于工作安排变动，林雄辉和李沛将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动。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承销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除民生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与储融检测共同制定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在现场主要通过沟通与交流、访谈、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解答、查阅书面资料以及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储融检测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动向，辅导小组严格遵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政策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系统性法规知识培训，此项工作旨在持续落实《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要求，通过前置性合规教育，从源头上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申报审核奠定基础。

- 2、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经

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

3、收集并整理相关北交所上市审核案例，结合最新的审核理念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向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沟通交流“827新规”、“国新九条”等最新监管精神，组织学习各个板块上市标准等政策要求。

4、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5、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水平及规范程度。

6、通过线上会议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辅导对象保持定期的沟通，针对公司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进行了实时的跟踪，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7、持续追踪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北交所政策文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3、本辅导期内，针对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开始着手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过前一期的辅导工作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针对近期更为严格的 IPO 审核趋势，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背景下，辅导小组将定期通过线上沟通的方式开展专题研讨会，向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和财务的整体协同，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在实践中能够得到正确、完整地执行，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2、辅导小组将持续收集、总结和归纳了近期资本市场相关政策 and 新闻，积极向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宣讲相关知识，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3、由于行业波动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动，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有调整计划，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动向和公司经营情况，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计划的调整并帮助其进行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工作。

4、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的签订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IPO 时间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民生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将重点关注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和主营业务发展，督促企业意向订单的签订工作；

2、通过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3、协助辅导对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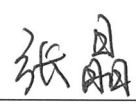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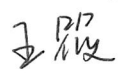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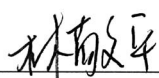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万晓乐


李娟


张晶


王筱


林敬平

